关于富康社区申请使用党组织服务群众

资金项目的公示

一、申请使用资金事项及金额

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使用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解决涉及辖区居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或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主要措施：**对辖区民政小区门口巷道进行整修。需整修巷道长度21.0米，宽度5.2米，面积109.2平方米;

**预算资金：**109.2平方米×70元/平方米＝7644元。

二、公示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8月22日

三、公示期间如需反映相关问题，请拨打0475-4222031

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